

切割東馬 兩制

動搖世俗聯邦 危害立國基礎

21團體促放棄355修正

(吉隆坡28日讯) 21个公民团体联署声明吁请当局俯顺民意放弃355修正案，因为这将动摇世俗联邦的国本，危害马来西亚立国的道德基础，并种下国家分裂的种子。

立国谈判时没提伊刑法

声明指出，1963年成立、包含马来西亚、沙巴与砂拉越三邦的马来西亚是奉行世俗制的联邦，当年立国谈判时强调宗教自由，伊斯兰刑法完全不在议程上。

“如果当年伊刑法出现在谈判议程内，马来西亚恐怕早已胎死腹中。伊斯兰党主席哈迪阿旺的355修正案将让吉兰丹与登嘉楼的三项‘伊刑法’立即得以落实：未婚通奸100鞭、诬告通奸80鞭、饮酒40-80鞭。”

针对“东马穆斯林不受影响”之说，有关声明形容这是分化东西马、麻痹东马的政治谎言。

东马议员应大力反对

它指出，法律的实施看犯罪地点，即使外国人也不能免，绝不可能以州籍排除东马穆斯林，唯一不受伊斯兰刑事法管辖的只有国家元首和马来统治者，因为他们只能够在实施普通法的特别法庭下被提控。因此，在西马工作、求学与生活的东马穆斯林数以十万计，他们都会受到《355修正案》的影响。东马国会议员必须大力反对《355修正案》，不要自欺欺人以为东马可以独善其身。”

声明说，世俗国家可以在个人与家庭事务上允许宗教或习俗法管制个别社群，却不能让宗教或习俗法凌驾于全民共用的法令。

“1965年才制定的355法令，就算在1984年修订后，始终让伊斯兰法庭的刑事权限止于3年监禁、5千罚款和6鞭，低于一级推事庭的刑事权限：5年监禁、10万罚款与12鞭，其真正符合了世俗宪法的精

神，因为宗教性的刑罚要合乎比例。”

它说，《355修正案》影响全民，所有国人都有权发表看法，包括表达对决堤危险的担忧。

“反对《355修正案》是维护1963年确立的世俗联邦，不是反伊斯兰，也绝不可视为族群之间的冲突。”

联署团体有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、森美兰中华大会堂、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、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妇女部、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总会、马来西亚华人姓氏总会联合会、马来西亚广东会馆联合会、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、马来西亚林氏宗亲总会、马来西亚吴氏公会（隆雪）、华社研究中心、林连玉基金、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、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、马来西亚留台成功大学校友会、国立彰化师范大学马来西亚校友会、国立台湾大学马来西亚校友会、雪隆福建会馆、万挠广东会馆、马来西亚儒商协会，以及雪兰莪暨吉隆坡留台同学会。

